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6-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钱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本优势,公司拟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关联方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关联方的出口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26)。

关联董事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被合并方实林特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实林特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4430419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巴俊波

注册资本:7,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压延钢加工、金属材料(除金银)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电机维修服务,冶金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冷拔材(含圆钢、六角钢、方钢)、磨光材、银亮材生产,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由公司 100% 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9,444,925.95	69,701,260.48
净资产	67,342,971.78	67,276,005.91
营业收入	34,178,961.66	8,509,196.10
净利润	12,711.87	-120,490.60

三、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实林特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实林特钢作为被合并方,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

(二)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原实林特钢员工由公司内部妥善安置。

(三)其他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实林特钢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林特钢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6-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钱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钱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正先生在推动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钱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余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余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余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杰先生,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FMBA 学位,持有 CFA、ACCA、FRM 和 CIA 证书。曾任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料贸易处处长协理、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钢(上海)商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张家港锦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及沙钢国际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代理出口业务拟按照不含税销售额的 0.6% 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费。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其支付代理费是对关联方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该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7000	0.91	0	0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100	0	0	0	
合计		7150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41341953O
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2-09-02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除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化妆品、劳保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离笑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16,108 万元,净资产为 393,62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54,027 万元,净利润为 12,5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15,318 万元,净资产为 396,4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1,452 万元,净利润为 2,991 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

2、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SHAG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加坡 UEN: 201017779E
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10-8-23
住所	9 RAFFLES PLACE #42-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石批发(例如:钢管),一般五金除外。 基于收费或佣金基础的批发贸易(不包括网络集市/电商平台)。
主要股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189.45 万美元,净资产为 41,894.4 万美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32,617.07 万美元,净利润为 4,029.95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432.99 万美元,净资产为 39,835.91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78,778.18 万美元,净利润为 667.29 万美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沙钢国贸公司的实控人同为沈彬先生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将部分出口业务委托沙钢国贸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增加与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所支付代理费是对关联方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增加与沙钢国际的出口销售业务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为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降低出口业务风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资源优势。公司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公司办公楼 3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以函件、传真等通讯方式登记,显示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00 — 11:00,下午 13:00 — 16:00。

(三)登记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传真:024-56688966

联系人:朱女士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实林特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6-0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45 天内,每工作日:8:30-11:3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朱女士

(3)邮政编码:113000

(4)联系电话:024-56678441

(5)传真号码:024-56688966

(6)邮箱:dshbgs@fs-ss.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8877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立昂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87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立昂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立昂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 “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立昂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 “立昂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立昂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877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5%;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共 21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 1.50% × 216/365=0.887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877=100.887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 “立昂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 “立昂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立昂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立昂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 “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公司的 “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10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 “立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7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立昂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7 日(“立昂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 “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 “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 “立昂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立昂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887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 “立昂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 “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0975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17 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17 日为 “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23 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6 月 23 日为 “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0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75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 “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2025 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 “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